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357、5754、5877)

持續關連交易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RM各自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訂立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Wynn Marketing (Portugal)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Wynn Marketing (Portugal)亦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由於Wynn Marketing (Portugal)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Wynn Marketing (Portug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大致相同，故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董事會預期，訂立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將毋須對過往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

* 僅供識別

由於按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

下文所載乃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及訂約方

於2026年6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RM各自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訂立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委聘Wynn Marketing (Portugal)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此等服務包括為本集團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實行及營運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由於透過統一的營銷計劃對所有展示「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進行的營銷活動可確保現時及將來於全球各地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故Wynn Marketing (Portugal)提供的營銷服務有利於本集團。

Wynn Marketing (Portugal)亦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該等調任安排旨在確保每名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若干有關退休金、個人所得稅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讓本集團日後有能力招攬海外居民僱員，並受惠於彼等所提供之服務。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6月30日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否則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將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Wynn Marketing (Portugal)獲償付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及其營銷服務成本，並有權就Wynn Marketing (Portugal)履行上述職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收取5%的服務費。5%的利潤率乃由各方按照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及(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性質相若的歷史交易利潤率而釐定。

Wynn Marketing (Portugal)於每月期末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調任成本及營銷服務成本以及服務費的發票。應付予Wynn Marketing (Portugal)的款項於收取每月發票後30日內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協定的其他時間到期。向Wynn Marketing (Portugal)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字及合併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總金額及合併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合併年度上限。合併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相同。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合併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67.1	8.6	45.7	5.9	167.6	21.5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概無產生與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

設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ynn Marketing及Wynn Marketing (Portugal)進行之討論，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相同)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1) 儘管現時由兩個實體(即Wynn Marketing及Wynn Marketing (Portugal))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的整體營銷需求維持不變。引入Wynn Marketing (Portugal)作為額外服務提供者並不會擴大或增加本集團所需的服務範圍，反而僅為WRL集團內兩個聯屬實體之間基於行政及營運目的進行的職責重新分配；及
- (2)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及服務大致相同，因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整體成本亦大致相若。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認為，以下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及WRM就Wynn Marketing (Portugal)根據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 (i) 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整體監督下，將(A)監察Wynn Marketing (Portugal)根據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B)就Wynn Marketing (Portugal)向本公司及WRM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Wynn Marketing (Portugal)取得證明；(C)監察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每月交易金額，並審閱本公司的管理賬目，以確保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的交易金額以及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項下與Wynn Marketing的交易金額，兩者之總和不超過合併年度上限；及(D)倘預期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以及Wynn Marketing的交易金額總和將超過合併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以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以確認有否超過合併年度上限。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Wynn Marketing (Portugal)由WRL註冊成立，旨在向WRL集團旗下的實體提供國際營銷、宣傳及相關服務，並在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根據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委聘Wynn Marketing (Portugal)，可將本集團的國際營銷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從而補充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同時亦可按需要向本集團靈活調配經驗豐富的營銷人員。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在所有展示「WYNN」品牌的娛樂場度假村實行的統一營銷計劃，以確保現時及將來於全球各地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及合併年度上限後認為：(i)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訂約方資料

Wynn Marketing (Portugal)為WRL(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M目前擁有及經營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R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上市規則，由於Wynn Marketing (Portugal)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故Wynn Marketing (Portuga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所涉及的服務範圍大致相同，故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董事會預期，訂立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將毋須對過往年度上限作出任何修訂。

由於按合併年度上限計算，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合併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潘國宏先生為WRL的董事，而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及Jacqui Krum女士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潘國宏先生、陳志玲女士及Jacqui Krum女士各自於WRL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少於1%權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RL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併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及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合併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海外居民僱員」	指	Wynn Marketing (Portugal)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ynn Marketing就Wynn Marketing提供營銷及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金額年度上限
「度假村營銷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WRM與Wynn Marketing (Portugal)就Wynn Marketing (Portugal)提供營銷及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度假村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WRL」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WRL集團」	指	WRL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Group Asia, Inc.」	指	Wynn Group Asia, In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Wynn Marketing」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Marketing (Portugal)」	指	WIML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ortugal), Unipessoal Lda.，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RL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Jacqui Krum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